

项目编号: J-2103-B075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2103-B075-012210

供方(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签订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分公司

需方(章): 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时间: _____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元 中标金额
2021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详见明细	554750
合计		55475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伍拾伍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二条 报价要求:

1. 供方的报价应包括: 为完成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7×24小时保险服务热线, 随时接待并负责解决主管部门、参保人员提出的保险相关服务要求。针对主管部门、参保人员提出的政策及业务咨询、理赔案件查询及相关问题 24小时内给予回复。
2. 参照被保险人方便原则, 供方服务机构应设立在项目所在市。服务网点需有固定专人值守, 公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做好服务工作。
3. 保期内, 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出现纠纷, 由供方与被保险人双方调解, 供方应积极配合调解。
4. 承保公司的服务流程、各种单证等进行更新或改动时, 要在第一时间告知参保人员, 并及时进行培训后, 方可执行改动后的内容。
5. 供方须提供明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驻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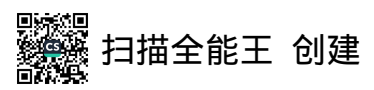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六条 服务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或验收期届满, 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服务和验收,



合同顺延，延期 30 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验收工作。余款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如有服务或其他问题需延期支付余款的，需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函告供方和天津市津泽青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同同意支付余款。

3. 如所提供服务出现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需方对该服务直至满意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总值 30% 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总值 30% 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总值 30% 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总额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投标文件（编号：J-2103-B075）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在招标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供方同样具有约束力与法律效率。

本合同共六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天津市津泽青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二份。

供方（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地址及电话：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 39-42 层 022-2333111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2021.5.25	需方（章）：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及电话：天津市东丽区第一百中学北侧 022-8433511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2021.5.27
--	--

监制部门：天津市津泽青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印制单位：天津市津泽青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需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补充合同：根据供、需双方实际需求更改或添加的合同条款，本项目所涉及的附件等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加盖双方骑缝公章，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附件 1：服务内容

1.承保项目

承保人群：天津市东丽区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人数 55475 人次		
保险期限：2021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给付比例 100%，保险金额 10000 元。
意外伤残保险金	10000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残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给付，保险金额最高给付 10000 元。
意外医疗保险金	2000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合理医疗费用，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天津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意外医疗费用，经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按照 0 免赔，90%比例给付，未经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报销的按照免赔额 100 元，80%比例给付，医疗费用最高给付保险金 2000 元。

2.增值服务

我公司依托在中国境内深度合作的医疗机构和其自身的资深医疗团队，为所有被保险人提供 24 小时×7 天的电话医学咨询和专业的诊疗建议，具体包括：

①日常医学咨询：包括日常急救指导、常见病咨询、常用药及医院检验报告咨询等；

②诊前就医指导：详细了解、分析病情，推荐及介绍适合的医疗机构、科室及专家，给予门急诊/住院就医指导；

③慢性病管理咨询：详细了解服务对象的主诉及症状，诊断治疗经过，分析导致慢性疾病的常见诱因，加重因素，解答慢性疾病的分型，治疗原则，影响治疗效果的因素，分析预后及注意事项；

④预防及日常保健咨询：日常疾病的预防、体检计划建议、体检报告解读、体重控制、健康饮食、戒烟/戒酒等。



附件 2: 报价明细

1. 每人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报价	备注
1	2021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 给付比例 100%, 保险金额 10000 元。	4	无
2		意外残疾: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残疾,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给付, 保险金额最高给付 10000 元。	4	无
3		意外医疗: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合理医疗费用, 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天津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意外医疗费用, 经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按照 0 免赔, 90%比例给付, 未经公费医疗, 社会医疗保险报销的按照免赔额 100 元, 80%比例给付, 医疗费用最高给付保险金 2000 元。	2	无
4		增值服务: 7×24 小时保险服务热线, 随时接待并负责解决主管部门、参保人员提出的保险相关服务要求。	0	免费
5	其他费用	无	无	无
合计			10	无

2. 项目总体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备注
1	2021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一项	<u>554750</u> 元	最终以提供名单人数为准

